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天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7-28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6-26至2026-7-27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9"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7-2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2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874,619	24.18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073,797	11.33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290,327	4.3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24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22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59
7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476,294	2.5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609,048	1.98
9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0	1.8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254,277	1.26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874,619	24.18
2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073,797	11.33
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290,327	4.30
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13,023,389	4.24
5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628,203	3.22
6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59
7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476,294	2.5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609,048	1.98
9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0	1.8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254,277	1.26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已注销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0130024491 1	已注销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719 57	已注销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906 69	已注销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885 76	已注销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921 48	已注销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1707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718 33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825 17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686678294138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10683	使用中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86743	使用中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728 15	使用中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194203722 53	使用中
广钢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901 93	使用中
广钢气体工程（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886 03	使用中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3602004290434676	使用中
四川新途泓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91246	使用中
四川省新途众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91222	使用中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434153	使用中
广钢气体半导体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3602004290434703	使用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719 57	已注销
广钢气体（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906 69	已注销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885 76	已注销
广钢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洞支行	3602004290303921 48	已注销

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广钢电材电子大宗气站项目、青岛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及广州广钢电材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结项，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已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或变更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按照相关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本次注销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盛”）	不超过5,000万元	9,513.0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493.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60714T000284-01），合同约定公司为浙江嘉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浙江嘉盛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卜久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90991717D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内兴业路105号
注册资本	7075.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维修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77.86万元	35,188.00万元
	负债总额	27,878.09万元	25,958.10万元
	资产净额	8,399.77万元	9,229.90万元
	营业收入	4,376.94万元	31,624.02万元
	净利润	-923.04万元	599.6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4.1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编号为571XY260714T000284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1.1债权人（或债权人下属机构）和债务人原签有编号为571XY250722T00010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4.1.2债权人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4.1.3保理业务项下，债权人受让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或基于债务人签发的债权凭证/无条件付款承诺而享有的债权）及相应的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债权人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4.1.4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5债权人在《授信协议》项下为债务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6债权人应债务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债权人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7债务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

4.1.8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4.1.9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4.1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因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保证方式：

5.1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债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债权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5.2债权人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保证人同意在收到债权人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债权人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保证人接受债权人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债权人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6.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1,49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19%。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墨西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ETRON-ELB S. DE R.L. DE C.V	114.99万美元（人民币780.90万元）	300万人民币	不适用：前期无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222.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9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墨西哥子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为。

为保证墨西哥子公司继续发展，满足客户扩产要求，公司拟继续扩充墨西哥子公司产能。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当地出租方签订新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0年。为保障协议履行，基于当地的商业管理，经双方协商，ELB向出租方交付一份由商业银行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为厂房的租赁作担保，备用信用证金额不超过120万美元（约人民币814.93万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出具之日一年。

2026年7月24日，ELB向CITI BANK，N.A.申请开具的备用信用证已开具，金额为1,149,887.63美元，担保期限至2026年10月31日。根据备用信用证条款，除非另有规定，本信用证担保期限应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一年，最终到期日不得超过2036年3月31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ELB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ELB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ETRON-ELB S. DE R.L. DE C.V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LB International Ltd.持股99%；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其中ELB International Ltd.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注册地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组装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及产品，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自行或代理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部件、产品及相关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2.92	6,130.15
	负债总额	16,173.01	7,388.03
	资产净额	-1,440.09	-1,257.88
	营业收入	983.66	3,685.72
	净利润	-216.98	807.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仅对墨西哥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	易路宝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ETRON-ELB S. DE R.L. DE C.V
债权人	AVANTE AEROPUERTO, S.A. DE C.V.
担保形式	备用信用证
担保期限	2026年10月31日，到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1年，最终到期日不得超过2036年3月31日。
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鉴于墨西哥子公司扩产符合公司的全球业务发展布局，为顺利租用当地厂房开展具体生产业务，ELB为墨西哥子公司提供备用信用证为厂房的租赁作担保是必要的，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589,598,328.07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3,222.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3,222.64	20.90%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	-
合计	33,222.64	20.90%

注：

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涉及欧元、美元、墨西哥比索三种外币计价，均按2026年7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折算汇率为：1欧元兑7.7267元人民币，1美元兑6.7911元人民币，1元人民币兑2.5707墨西哥比索。折算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4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广州总部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临2026-04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可能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00万股~1,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44%~2.1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4030616

注：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至1,5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94,408,089股）的1.44%至2.16%，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46,090,968股后总股本648,317,121股）的1.54%至2.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0,000,000股～15,000,000股	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94,408,089股）的1.44%至2.16%，约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46,090,968股后总股本648,317,121股）的1.54%至2.31%。	不低于人民币1亿